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滕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立足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实际，遵循公开、公平、便民的原则，强化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平台、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力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总体要求，立足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实际，

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明确公开范围、方式和程序，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网、门户网站、“滕州城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作用，对相关政府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市民群众全面了解相关信息，进一步强化市民的监督力度。

2023年，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官方网站更新工作动态信息346条，通知公告17条，公开文件和有关事项68条；发布、推送微博109条；推送微信公众号发布图文信息289条；信息公开网站更新信息161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3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接到依申请公开信息1件，已按要求按时办结回复，与去年相比数量有所减少。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把责任压实到具体科室、个人，按照信息公开时限要求，及时上传、公开相关信息，坚决避免存在空白和不按时更新栏目，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坚持“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核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严格禁止未经审查和批准的政府信息对外公开。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认真落实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要求，强化对局网站、“滕州城管”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等信息平台管理维护，配

备专职人员负责信息的审核、上传、更新等工作，“滕州城管”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到 5984 人；加大政府信息发布力度，提高便民服务信息推送比例，以市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展示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不断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成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强化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专职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力度，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提升人员工作能力。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及媒体记者，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不断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2023 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2023 年未进行社会评议，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2
行政强制	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信息公开内容和公开形式不够丰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政策解读内容还需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还需进一步规范等问题。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强化政务服务，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在用好常规公开形式的基础上，多使用图表、视频、音频等市民群众喜

闻乐见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全面掌握重点领域信息内容，确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充分发挥音、视频等媒介作用，细化对政策内容的剖析解读，方便市民群众了解。三是推动依申请公开规范运行。制定严谨规范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审批单、建立登记台账及接收回执领取记录、保留 EMS 快递存根留存单等，并按年份及时归档，确保“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各环节依法依规、无缝衔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23 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二）人大、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3 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承办滕州人大代表建议 6 件、滕州政协提案 20 件，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 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按照《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滕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落实枣庄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台账>的通知》要求，结合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对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工，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压实各部位主体责任，确保按时高效完成各项政务信息公开任务，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情况

2023 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数据统计真实准确。

本 报 告 的 电 子 版 可 在 “ 中 国 滕 州 网 ”
(<http://www.tengzhou.gov.cn/>) 网站查询和下载。如对
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宣传科联
系。（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善国北路 107 号北楼 405 室，
联 系 电 话 ： 0632 — 5878001 ， 电 子 邮 箱 ：
tzzfxck@zz.shandong.cn。）